

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周政办发〔2018〕15号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周村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

周村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周村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推进政务公开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起草单位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。

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、督促起草单位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。

第三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由起草单位负责起草该文件的解读材料、解读方案，经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与文件稿一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。上报材料未包括解读材料、解读方案（或注明解读途径和时间）的，退回起草单位补充完善。

以区政府部门、直属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由制发单位负责起草该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、解读方案。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稿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时，应附送解读材料。

多个单位联合起草或发文的，由牵头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。

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，应与政策文件同时组织、同时审签、同时公布。

第四条 应解读的政策文件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(二) 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但需要广泛知晓、应当主动公开的或者区政府办公室认为需要解读的其他文件。

第五条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，应当全面、详尽、准确，避免误解误读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 政策措施的背景、依据、目标、任务。

(二) 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、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，需要社会公众知悉、执行、配合的条款，逐条说明办理程序、制定依据及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(三)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、专业术语，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、疑问、质疑的内容，进行诠释。

(四) 对涉及事项办理的，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办理条件、资料、程序、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。

(五) 对涉及执法事项的，说明执行范围、执行程序、执行标准等。

(六) 对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，说明修订的理由、政策的衔接和差异；对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，说明我区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、特点。

第六条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，应通俗易懂，可通过举案例、列数据、解疑惑等方式，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。

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，可以增加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漫画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，方便公众理解。

第七条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，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（目录）、解读材料形式、解读途径、解读时间等。

需要长篇解读的，起草单位应当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提纲；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，应当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目录。

第八条 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的公布途径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区政府门户网站。
- （二）政务微信、微博、客户端。
- （三）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。
- （四）电子显示屏、墙报。
- （五）派发宣传资料。
- （六）新闻发布会、座谈会、宣讲会，接受记者采访。
- （七）12345 民生热线服务电话。

第九条 区政府门户网站是进行政策文件解读的第一平台，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，起草单位应当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时公布，也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途径公布解读材料。

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固定栏目集中公布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。社会关注、需要广泛知悉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，可同时在通知公告栏目公布。

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公布时，应当在文件的页面显示解读材料的链接，在解读材料的页面显示文件的链接，以方便公众查

阅。

未同时发布解读材料或发布解读材料有误的，由区政府办公室通知起草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或进行纠正。

第十条 政策文件公布后，起草单位要密切跟踪舆情，必要时持续开展解读，对舆情和社会关注点、误解误读进行回应和解答，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。

起草单位应当建立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，对解读工作进行记录，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随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报告，报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，列入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内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